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六合区危废经营单位、尾矿库专家核查以及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签订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二〇二六年六月

项目名称：2026年六合区危废经营单位、尾矿库专家核查以及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1009-2641HOLLY19B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根据《关于修订〈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程序〉和〈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宁环办〔2020〕133号）、《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印发〈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51号）、《关于印发2026年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专家核查工作、尾矿库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新污染物治理等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危废经营单位经营许可证专家核查

协助采购方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材料审查：协助采购方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换）领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审查提供技术支持；

（2）会议组织：根据危废经营许可审查需求，协助采购方组织评审会及整改复核会。每次会议，邀请4名专家（包括3名环保专家和1名安全专家），专家职称应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或其他相当于高级工程师以上的级别；

(3) 资料整理：督促指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换）领企业开展整改，整理企业申请材料和整改材料，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2、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

协助采购方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采购方工作计划，联系邀请专家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监督。每次邀请 2 名专家（包括 1 名环保专家和 1 名安全专家），专家职称应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或其他相当于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级别；

(2) 参与采购方组织的现场排查，协助查阅资料及踏勘现场，形成专家排查意见；

(3)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分类梳理，建立隐患清单，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治理，提供技术支持，形成整改闭环材料。

3、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协助采购方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及其他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调查企业名单，核实区内企业化学物质使用情况，确认最终调查对象，排除已关闭、搬迁、不生产、不加工使用相关化学物质企业，建立相关企业清单并整理佐证材料；指导调查企业完成化学物质筛查和国家系统填报。

(2) 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对企业填报数据质量的一致性、规范性、完整性、协调性等重点数据质量开展审核工作（审核比例 100%）。

(3) 协助采购方对接国家、省、市级抽查复核，跟踪审核结果，对于被退回的调查对象，及时对接审核反馈意见，指导调查对象修改完善。

(4)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总结报告和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数据分析报告编写，整理台账资料。

(5) 提供其他新污染物治理相关工作技术支持。

4、其他专家核查工作：根据采购方工作要求组织专家开展核查。

5、以上工作最终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该项目后续的检查、验收等工作）。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小写：165000元），提交验收合格的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备案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完成 2026 年六合区危废经营单位、尾矿库专家核查以及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技术服务后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7、如遇国家或省级政府政策变化/情势变更导致需要解除、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就未完成部分，双方都不承担法律责任，已完成部分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协商解决；如超付款项应退还我局。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6月18日



乙方：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560819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

账号：125904993910606

日期：2026年6月18日



1259022